



- 名稱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
- 發布日期 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教育部 >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，於公立幼兒園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；於私立幼兒園，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。
- 第 3 條 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、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，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，依下列規定設各組：
- 一、九十人以下：教保組。
 - 二、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：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。
 - 三、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：教務組、保育組及行政或總務組。
 - 四、二百七十一人以上：教務組、保育組、行政組及總務組。
 - 五、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：特殊教育組。
 - 六、幼兒園分班：教保組。
-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，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，依下列規定設各組：
- 一、九十人以下：不設組。
 - 二、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：教保組。
 - 三、一百八十一人以上：教務組及保育組。
 - 四、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：得設特殊教育組。
 - 五、幼兒園分班：教保組。
- 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，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。
- 第 4 條 私立幼兒園，按招收人數，依下列規定設各組：
- 一、一百八十人以下：教保組。
 - 二、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：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。
 - 三、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：教務組、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。
 - 四、五百四十一人以上：教務組、保育組、行政組及總務組。
 - 五、幼兒園分班：教保組。
- 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5 條 幼兒園所設各組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教務組：招生、註冊、教學活動之安排、教學設備之規劃、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保育組：幼兒保育、衛生保健、疾病預防、親職教育、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教保組：前二款事項。

四、行政組：會計、人事、廚工、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。

五、總務組：出納、文書、公文收發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。

六、特殊教育組：協助幼兒鑑定安置、輔導、轉銜、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，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。

第 6 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除第二項情形外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園長：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。

三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：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，按比例配置，專任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。

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；招收人數在三百零一人以上者，視需要置專任一人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：視需要配置。

六、廚工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九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；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，超過者，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；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。

七、職員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，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，置專任二人；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，置專任三人；二百七十一人以上者，置專任四人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，視需要配置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主任：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兼任。但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一人以上者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。

三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：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視招收人數及幼兒年齡按比例配置，專任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配置。但國民中、小學班級數在二十四班以上，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二百零一人以上者，專任一人。

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視需要配置。

六、廚工：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九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；上開人員得以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。

七、人事、主計及總務：由學校之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。

前二項各款人數，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。

第 7 條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，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，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。

第 8 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，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 9 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之幼稚園及托兒所，應於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後，始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 1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